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税收政策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在2027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股票期权	授予员工未来时间内以某一特定价格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股票增值权	授予员工未来一定时期和约定条件下，获得规定改数量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收益“的权利
股权激励	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1】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包括两次以上取得同一种或不同种股权激励形式），应**合并**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提示2】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股票期权

(1) 股票期权不可公开交易

授权时	一般不征税
特殊原因行权前(期权)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转让收入-折价购入支付价款(如果有) 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行权时	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价-员工取得该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持股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提示】持股≤1个月，征；1个月~1年，50%征；>1年，免
转让股票	财产转让所得(境内上市股免，境外股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股票期权可以公开交易

授权时	应纳税所得额=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市价-折价购入支付价款 (如果有) 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行权前(期权) 转让	按”财产转让所得”(免征个税)
持股参与企 业利润分配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提示】持股<1个月，征；1个月~1年，50%征；>1年，免
转让股票	财产转让所得(境内上市股免，境外股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4年）中国居民张某为境内上市公司核心技术骨干，2021年取得任职公司授予的不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10000股，每股施权价5元，授予日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8元，2024年8月张某将其中7000股股票期权行权，当日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0元，张某股票期权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 ）元。

A.840

B.1050

C.420

D.448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张某股票期权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10 - 5) \times 7000 \times 3\% = 1050$ （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股票增值权

	具体内容
税目	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应纳税所得额	$(\text{行权日股票价格} - \text{授权日股票价格}) \times \text{行权股票份数}$
纳税义务时间	上市公司向被授权人兑现股票增值权所得的日期
税额	$\text{应纳税额} = \text{股权激励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
税目	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应纳税所得额	$\frac{(\text{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 + \text{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 \times \text{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text{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 \times (\text{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text{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纳税义务时间	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
税额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times$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举例】2024年2月，中国公民蒋某从其任职的公司取得限制性股票50000股，在获得限制性股票时支付了50000元，该批股票进行股票登记日的收盘价为4元/股。按照约定的时间，2025年12月28日解禁10000股，当天该股票收盘价8元/股。在不考虑其他费用的情况下，计算解禁时蒋某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应纳税所得额 = (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 + 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 ÷ 2 × 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 × (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 (4 + 8) / 2 × 10000 - 50000 × (10000 / 50000) = 50000 (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股权激励

个人获得股权激励时，由实施股权激励的单位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扣缴其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股权激励日的股票（股权）公开市场价格
×股票（股权）数量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八）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所得额=股权转让收入-股权取得成本-合理税费

【提示1】股权取得成本：（1）股票（权）期权按行权价确定；（2）限制性股票按实际出资额确定；（3）股权奖励为零。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2】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 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未设股东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③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

④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⑤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⑥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⑦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

【提示3】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19年）自2016年9月1日起，非上市公司员工获得本公司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奖励，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 ）。

- A. 减税政策
- B. 免税政策
- C. 递延纳税政策
- D. 先征后退政策

答案：C

解析：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九）个人转让股权的所得税政策（非上市）

项目	具体规定
计税规则	应纳税所得额=股权转让收入-股权原值-合理费用 （1）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纳税。 （2）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5）受让方应于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股权转让收入	（1）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 （2）纳税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取得的后续收入，应当作为股权转让收入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1)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2)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 逾期仍不申报的; (3) 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4) 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情形	(1)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 (2)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3)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4)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5) 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6) 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	(1) 能出具有效文件, 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 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2) 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 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 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4) 其他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申报	(1) 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2) 被投资企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与股权变动事项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会议纪要等资料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对个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是（ ）。

- A.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地的税务机关
- B.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 C.转让方经常居住地的税务机关
- D.受让方户籍所在的税务机关

答案：B